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陳雅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71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附表：

票據 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
支票	欣悅包裝 有限公司 彭文貴	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北重慶 分公司	陳雅莉	53,605元	CB0000000	110年7月31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詹 欣 樺